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6月19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育亞(教)字第095000396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098000430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育亞(教)字第0990000408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育亞(教)字第1020005767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育亞(教)字第104000551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育亞(教)字第104000915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12月4日育亞(教)字第106001099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育亞(教)字第1070005659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育亞(教)字第110000445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育亞(教)字第1140000134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總和於系、學位學程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，四技生得於三年級、二技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公告申請期間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者，需填具申請單並備妥相關資料，經所屬導師及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彙送所選碩士班進行甄選，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資格（簡稱先修生），可自四技四年級或二技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第四條 先修生之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設有碩士班之系所、學位學程自訂。各系、學位學程除公告甄選通過之先修生名單外，另應將名單彙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取得先修生資格者，應於四技第八學期或二技第四學期結束或提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其所占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招生考試之招收名額中。但境外生（含僑生、外國學生、陸生等）須符合相關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

格。

以前項身分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就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

第 六 條

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先行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總修習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日間部學生修課免繳學分費，進修部學生仍需繳學分費(以碩士學分費計算)。

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，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。但選修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 七 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